

臺東縣109年「假日盃」春季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本縣籃球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暨普及籃球運動人口，促進運動交流及發掘優秀籃球選手，提升本縣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體育會。

參、主（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臺東高商、國立臺東高中、臺東縣立豐田國中、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縣新生國小、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暫定）。

伍、比賽日期：

一、國中組及社高女子組例行賽：109年3月28、29日（星期六、日）；4月11日（星期六）。

二、社高男子組例行賽：109年4月12日（星期日）；4月25、26日（星期六、日）。

三、國小組比賽：109年5月1、2、3日（星期五、六、日）。

四、各組（除國小組）季後賽：109年5月2、3日（星期六、日）。

備註：依比賽隊數及實際賽程而定，如遇重大活動適時調整比賽日期。

陸、比賽地點：臺東高商體育館、臺東高中體育館、豐田國中體育館、新生國中體育館、新生國小體育館（暫定）。

柒、比賽組別及資格：

一、社高男子組：

組別	球員資格	備註
甲組	<p>1、參加本會辦理之108年「假日盃」春、秋季籃球聯賽獲前八名之球隊，須優先報名此組。（參考球隊名單：<u>MAJI</u>、<u>臺東高中</u>、<u>新弘幸福氣</u>、<u>晉誠營造</u>、<u>山水天地</u>、<u>永美</u>、<u>建興輪胎</u>、<u>青年城</u>、<u>沙城豹</u>、<u>A MIT</u>等）。</p> <p>2、第一點所列之參賽球隊報名完成後，本組尚餘名額，以本會辦理之108年「假日盃」秋季籃球聯賽分區預賽第三名之球隊優先遞補（參考球隊名單：<u>A JOE Xi</u>、<u>良誌工程</u>、<u>太麻里青年</u>、<u>LOMA</u>），依報名順序遞補隊伍，額滿為止（本點所列之球隊，如無意願報名本組，可開放報名社高男子乙組），未錄取之球隊，可於第二階段報名社高男子乙組。</p> <p>3、非社高男子甲組之球員資格第一、二點所列之參賽球隊，請至候補球隊區報名，俟第一、二點所列之參賽球隊報名完成後，尚餘名額則依候補球隊區之報名順序遞補隊伍伍，額滿為止。</p> <p>4、第一點所列之參賽球隊，如未報名本組，不得報名社高男子乙組。</p>	
乙組	<p>1、非社高男子甲組之球員資格第一點所列之參賽球隊，皆可報名參加。</p> <p>2、凡熱愛籃球運動的男性，皆可報名參加。</p>	

備註：

（一）、本季報名甲組之球隊，若獲分組前五名之10隊，下季續報名須保留至甲組。

（二）、本季報名乙組之球隊，若獲前二名者，下季續報名須升級至甲組，報名甲組球隊，獲分組第六名之2隊，下季續報名須降級至乙組（除非甲組報名隊數未滿）。

二、社高女子組：凡熱愛籃球運動的女性，皆可報名參加。

三、國中男子組：凡本縣轄區內各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國中女子組：凡本縣轄區內各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五、國小男子甲組：凡本縣國民小學在籍不限年級之學生，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六、國小男子乙組：凡本縣國民小學在籍五年級（含）以下之學生，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七、國小女子組：凡本縣國民小學在籍之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備註：

1、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違者取消該隊資格；或有偽造影本證明者；經本會查證屬實，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2、各組報名隊數未滿3隊，不予舉辦或併組舉辦。

3、若重複報名同組者，依第一次下場為準，違者取消該隊資格。

4、若符合該組資格者，可跨組參賽（社高男子組甲、乙組不可跨組）。

捌、報名人數及隊數：

一、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人、管理1人）4名、球員至多18名（可登錄上場人數12名），經Facebook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參賽名單後，不得更換名單。

二、報名隊數：如各組報名隊數超額或未滿名額，承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不得異議。

組別	參賽隊數及分組	報名規定	保證參賽場次
社高男子甲組	1. 限12隊(分2組)。 2. 季後賽分組各取4隊，採單淘汰制。	1. 依球員資格所列之參賽球隊優先報名。 2. 所列之優先報名參賽球隊報名完成後，尚餘名額則依候補球隊區之報名順序遞補隊伍，額滿為止。	每隊至少5場，至多8場。
社高男子乙組	1. 限12隊(例行賽分2組)。 2. 季後賽分組各取2隊，採單淘汰制。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每隊至少5場，至多7場。
社高女子組	限5隊(1組)。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每隊至多4場。
國中男子組	1. 限12隊(例行賽分2組)。 2. 季後賽分組各取2隊，採單淘汰制。	1、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各校限報1隊，額滿為止。。 2、學校之班級數達30班(含)以上可報第2隊，如需報名第2隊，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俟報名尚餘名額，依序遞補隊伍。	每隊至少5場，至多7場。
國中女子組	1. 限12隊(例行賽分2組)。 2. 季後賽分組各取2隊，採單淘汰制。	1、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各校限報1隊，額滿為止。。 2、學校之班級數達30班(含)以上可報第2隊，如需報名第2隊，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俟報名尚餘名額，依序遞補隊伍。	每隊至少4場，至多6場。
國小男子甲組	不限隊數。	開放報名。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國小男子乙組	不限隊數。	開放報名。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國小女子組	不限隊數。	開放報名。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捌、參加辦法：參加者需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始可報名。

一、報名順序：分二階段報名。

(一)、第一階段報名組別：社高男子甲組。

(二)、第二階段報名組別：社高男子乙組、社高女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二、報名方式：分二步驟完成。**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

(一)、第一步驟：採『網路線上報名』。

1、首先進入本會報名系統，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可從報名【連絡人】之電子信箱收到「報名確認信函」。

2、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第一階段(社高男子甲組)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2)、第二階段(其他各組)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09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9

年2月15日(星期六)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 3、網路線上報名務必詳細填寫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未填寫5名球員名單之球隊，承辦單位則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
- 4、若各組參賽隊數報名額滿時，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以便依順序遞補，若報名隊伍不符規定或未依限繳交『同意書』及『報名費用』，依候補報名順序遞補(俟主承辦單位通知)。

(二)、第二步驟：繳交『同意書』及『報名費用』

- 1、各隊網路線上報名後，請至報名地點繳交【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報名費】及【保證金】。

※填寫【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時，請領隊及教練在簽名處親筆簽名。

- 2、繳交報名資料時間：

- (1)、第一階段(社高男子甲組)繳交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起至109年2月11日(星期二)止。
- (2)、第二階段(其他各組)繳交時間：109年2月13日(星期四)起至109年2月15日(星期六)止。
- (3)、繳交報名資料時段：下午時段：14:00~16:00；晚上時段：19:30~21:00；請報名隊伍配合以上時段繳交至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報名地點：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臺東市更生路353號(聯絡電話：0932-663947)。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各隊務必於規定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相關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及繳交大會參加守則同意書、報名費用等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各隊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隊職員及球員名單及確認報名資格並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大會規定時間截止後，未繳交「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報名費用』之球隊，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承辦單位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

四、報名費用：

- (一)、報名費：經報名繳費後，概不得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1、社高男子甲組，每隊繳交報名費5,500元。
- 2、社高男子乙組，每隊繳交報名費5,000元。
- 3、社會女子組，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500元。
- 4、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高中(含)以下之學校，須全隊球員為該校學生)，國、高中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國小組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學校校隊每校限優惠男、女各1隊(國中球隊之所屬學校班級數達30班(含)及國小球隊之所屬學校班級數達12班(含)可報第2隊，第2隊報名費比照優惠辦理。)

※提供場地的協辦學校如未收取場地租金者，免收報名費。

(二)、保證金：

- 1、每隊繳交保證金2,000元，各隊完成所有賽程後，請自行攜帶『保證金收據』至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退還。
- 2、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免繳保證金，經報名後如取消報名、棄權、未完成所有賽程及違反大會參賽守則者，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二次，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經報名繳費後取消報名、棄權、未完成所有賽程及違反大會參賽守則者，沒收保證金及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不得異議。

(三)、請各隊於繳交報名資料之時間截止日前至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繳交同意書、報名費及保證金，未繳之隊伍視同棄權，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

五、比賽規則及制度：

- 一、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二、特別規定：

- (一)、本比賽採無限延長制，第一次延長賽時間為 3 分鐘（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往後延長賽時間皆為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直至分出勝負為止。第一次延長賽兩隊皆有一次暫停，第二次延長賽開始沒有暫停。每一次延長賽結束，將立即開始進行下一次延長賽，無休息時間。
- (二)、社會組比賽採四節制，每節 10 分鐘，前三節最後 30 秒及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中場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三)、國中組及社女組採四節制，每節時間 8 分鐘，前三節的最後 1 分鐘及第四節的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罰球、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中場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四)、國小組採四節制，每節時間 6 分鐘，前三節的最後 1 分鐘及第四節的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罰球、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中場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五)、罰球停錶時機：裁判於紀錄台前，宣判完犯規後即停錶；待罰球結束後，球成活球即開錶。
- (六)、暫停停錶時機：若球隊請求暫停，裁判響哨後即停錶；待暫停結束後，裁判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即開錶。
- (七)、國小組比賽採教育部體育署本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之比賽規則之附則（第三條規定除外）。
- (八)、國小組比賽為考量本縣偏遠地區學生數較少；組隊不易，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之規則，修正為每一位球員不限上場次數。

三、比賽制度：

- (一)、例行賽（國小組除外）：6 隊（含）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制，5 隊（含）以下不分組，採單循環賽制，勝隊積分 3 分，負隊 1 分，棄權 0 分，依積分判定各隊名次，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對戰成績判定。
- (二)、季後賽：
- 1、社高男子甲組：分組各取 4 隊，採單淘汰制。
 - 2、社高男子乙組：分組各取 2 隊，採單淘汰制。
 - 3、社高女子組：不辦理，依例行賽之單循環賽制成績排定名次，。
 - 4、國中男子組：分組各取 2 隊，採單淘汰制。
 - 5、國中女子組：分組各取 2 隊，採單淘汰制。
- (三)、國小組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 (四)、如各組報名隊數超額或未滿名額，承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不得異議。

拾、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訂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正假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大會擇期於 Facebook 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參賽名單。
- 三、各組賽程表於賽前公布在 facebook 『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 facebook 『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賽程如有異動，以臉書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拾壹、獎勵辦法：獲各組優勝之球隊；請務必派員參加頒獎儀式。

- 一、社高男子甲組及國中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
- 二、社高男子乙組及社高女子組各取前二名頒發獎盃。
- 三、國小組 6 隊（含）以上錄取前四名，4~5 隊錄取前三名，3 隊錄取前二名，頒發獎盃。
- 四、以校隊名義（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報名者，若獲前三名需獎狀者，請向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賽後補發獎狀（獎狀全銜為主承辦單位掛名）。

拾貳、比賽爭議：

-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之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拾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